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4-33

甲方：正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采招【2024】076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2 服务面积共 5237274.5 m²（包括沿路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其中服务面积 657220 m²为单价 5.2 元/m²；服务面积 4580054.5 m²为单价 7.5 元/m²。

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本合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年（小写：37758000 元/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计一年。

3.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范围。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依据附件“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与惩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收款账号：账户：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0904071200000072 开户行：正阳县农商银行慎阳支行

5.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乙方应确保环卫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车辆、保洁设备、道路两侧垃圾容器，以满足日常工作和居民投放需要。

7. 服务责任

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费购买的环卫车辆、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有权转移到其他项目上继续使用，甲方无权处置。

7.2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7.4 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与乙方服务有关的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5 乙方在保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灵活选择劳动用工方式及运营模式，服务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保障环卫工人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7.6 乙方负责缴纳并承担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公厕所耗用的水费、电费。

8. 关于考核宽限期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前2个月为考核宽限期，考核宽限期内甲方

正常按月支付服务费，不参与服务质量考核，两个月后正式实施服务质量考核，并按照质量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的罚款，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9.2 服务期内，各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9.3 作业区域内，某一具体路段连续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同一问题，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收回该路段的清扫保洁权。

9.4 服务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4.1 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县政府、城管局等有关部门一月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且乙方在30天内逾期未整改，服务合同协商解除。

9.4.2 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4.3 服务合同协商解除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企业接管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接管

9.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不含劳务分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4.5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9.4.6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原因造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未达标。

9.4.7 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拒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各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1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各执叁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与惩处表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处罚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05: 00-21: 00; 每天两次普扫, 5-9 月 05: 30、10 月至次年 4 月 06: 00 完成第一次清扫, 13: 30-15: 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 (夏季) 18:00 (冬季)。每日 05:3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 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 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 要求留人保洁。	用餐时间内无保洁人员的, 发现一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2、要求主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要求次干道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六净六无”标准, “六净”标准要求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树坑净、绿地净。“六无”标准要求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抛弃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污物。废物箱、垃圾屋(桶)等完好无损, 清洁卫生, 放置得当。	未达到质量标准,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 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供应商人员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 扣 50 元。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 10 分钟未清理的扣 50 元; 成堆垃圾, 主干道 5 分钟未清理, 次干道 10 分钟未清理, 发现一次扣 100 元, 发现乙方人员焚烧的或者没有及时制止其他人员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200 元, 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4、垃圾收集: 道路两侧垃圾桶, 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 (06: 00-11: 00, 13: 30-18: 00 时) 收集服务。	超出果皮箱、垃圾箱投放口平面的每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倒下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发现每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一例扣 2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六次，作业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洒水作业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的效果	每天少一次扣 1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不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模式或者频次的扣 100 分。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	无道路清洁计划的扣 100 元。擅自改变作业的扣 1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洁任务的，每次扣 5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无故不进行雾炮作业的，未按照要求进行雾炮作业的，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公厕管理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物；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处每项扣 50 元，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扣 200 元。每扣 100 元计 0.1 分。
中转站管理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	发现每处每项扣 50 元，坏后关闭不维修不开放扣 500 元。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擅自取消、改变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现状和用

	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杂物, 无污水漫溢。	途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记 0.5 分。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河道保洁管理	12、河道保洁质量须大道河面无任何漂浮物、河内河坡无杂物、河坡无垃圾污染物等三无标准。	发现一处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应急作业	13、雨雪天气: 城区主干路路见本色, 满足安全出行要求。清雪过程不得损伤任何路面, 见道行线。合理堆放雪堆, 不得影响正常交通, 不得影响社会正常秩序。未经政府允许, 不得私自撒放不合格的融雪剂、工业盐等。大雪(5 毫米以上)3 日内清运完毕, 中雪(2.5-5 毫米)2 日内清运完毕, 小雪(2.5 毫米以下)1 日内清运完毕。空气重污染天气及应对各类检查,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无条件配合应对各类检查(包括清理日常保洁以外区域、支援乡镇)。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发现每处每项扣 50 元, 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4、被主管部门督查后, 供应商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5、供应商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 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500 元, 责成清退相关人员。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6、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17、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 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 100 元。每扣 100 元记 0.1 分。

附件二：项目服务地点及区域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小计
1	阡河路中段	真阳大道	崇礼街	18240	5.2	94848
2	江国大道西段	君乐宝大道	正花大道	33500	5.2	174200
3	文化路北段	北二环	北三环	20400	5.2	106080
4	北三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22080	5.2	114816
5	北护城河路	一实验	巨源北门	9500	5.2	49400
6	北二环东段	中心街	慎东路	50400	5.2	262080
7	花园路北段	职高路	北二环	22100	5.2	114920
8	慎西南路	正兴路向南	村庄	34320	5.2	178464
9	正兴路西段	正花大道南	创业大道南	23000	5.2	119600
10	创业大道南端	/	/	13520	5.2	70304
11	正花大道向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西段	9600	5.2	49920
12	花生大道南(高速引线)	正兴路向南	高速下站三岔路口	218300	5.2	1135160
13	南环城二路东段	三岔口	批发市场	27280	5.2	141856
14	南环城二路中段	批发市场	土地托管	41000	5.2	213200
15	南环城二路西段	土地托管	五岔口	46800	5.2	243360
16	慎西南路(礼品产业园)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8480	5.2	96096
17	花生大道南	鲁花大道	正兴路	24780	5.2	128856
18	检察院门前路	花生大道	公园	1920	5.2	9984
19	正兴路东段	慎西南路	正陡路	13000	5.2	67600

20	公明路	花生大道	创新路	9000	5.2	46800
21	学苑大道	君乐宝大道	正付路	191150	7.5	1433625
22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9857	7.5	298927.5
23	吕河路	崇礼街	学苑大道	37100	7.5	278250
24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52800	7.5	396000
25	慎水河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45614	7.5	342105
26	文星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45700	7.5	342750
27	文化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18200	7.5	136500
28	崇德街	正花大道	花生大道	69000	7.5	517500
29	花生大道	江国大道	北至三岔口	157324	7.5	1179930
30	正汝路	顺河街路口	北至三岔口	161035	7.5	1207762.5
31	中心街	顺河街路口	学北路	82461	7.5	618457.5
32	北护城河路	花生大道	新民路东100米	19854	7.5	148905
33	文殊路 (德裕城西)	雷岗路	北尽头	9792	7.5	73440
34	雷岗路	花生大道	东尽头	31645	7.5	237337.5
35	建设路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47249	7.5	354367.5
36	新民街	江国大道	学苑大道	30328	7.5	227460
37	水果批发市场	/	/	15732	7.5	117990
38	万宝聚市场	/	/	17006	7.5	127545
39	正阳大道	花生大道	东关医院	81131	7.5	608482.5
40	学府路	中心街	护城河路	14640	7.5	109800

41	花园路	顺河街路口	北护城河路	15374	7.5	115305
42	慎东路	南二环	职高门前路	86627	7.5	649702.5
43	正大路	顺河街路口	南二环	52422	7.5	393165
44	南环路	正大路	慎东路	27128	7.5	203460
45	江国大道	东关三岔路口	君乐宝大道	423232	7.5	3174240
46	新建街	老广场东	大润发后东尽头	13238	7.5	99285
47	护城河西路	学苑路	西护城河路	19140	7.5	143550
48	北护城河路东段	慎西路	慎东路	62827	7.5	471202.5
49	东护城河路	北护城河路	东顺河路	14826	7.5	111195
50	护城河	西顺河街—北护城河路—东护城河路—东大街（河道）		7256	7.5	54420
51	护城河			7412	7.5	55590
52	和谐路	新民路	建设路	11457	7.5	85927.5
53	北护城河路西	花生大道	新民路	12639	7.5	94792.5
54	光明路	君乐宝大道	吕河路	28690	7.5	215175
55	吕河路门店前	/	/	9703	7.5	72772.5
56	慎水河	河道		60786	7.5	455895
57	工业品市场	/	/	5032	7.5	37740
58	中心菜市场	/	/	1215	7.5	9112.5
59	君乐宝大道	江国大道	南尽头	110738	7.5	830535
60	闫河路	江国大道	正兴路	32246	7.5	241845
61	花都大道	江国大道	正兴路	124375	7.5	932812.5

62	创达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35210	7.5	264075
63	正兴路	正陡路	创业大道	61200	7.5	459000
64	鲁花大道	正陡路	西四环	218530	7.5	1638975
65	工业路	花生大道	花都大道	35000	7.5	262500
66	建设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120043.5	7.5	900326.25
67	南二环	君乐宝大道	五岔路口	377000	7.5	2827500
68	黄叔度路	建设路	东尽头	56447.5	7.5	423356.25
69	慎西大道	南二环	江国大道	62662.5	7.5	469968.75
70	南环路	正大路	文化路	164658	7.5	1234935
71	张庄路	顺河街	南环路	14430	7.5	108225
72	斜王路	顺河街	建设路	18340	7.5	137550
73	圣诞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7150	7.5	53625
74	交通路	文化路	花生大道	18720	7.5	140400
75	文化路	崇礼街	江国大道	30410	7.5	228075
76	花生大道	正兴路	江国大道	184351	7.5	1382632.5
77	创新路	鲁花大道	正兴路	8202	7.5	61515
78	安置房门前路	/	/	11610	7.5	87075
79	崇礼街	君乐宝大道	花生大道	17370	7.5	130275
80	崇文街	文星路	花生大道	11300	7.5	84750
81	崇信街	花生大道	君乐宝大道	65760	7.5	493200
82	崇信街	正花大道	君乐宝大道	14280	7.5	107100
83	福聚明珠门前	/	/	1820	7.5	13650

84	河道(护城河路)	正大路	慎东路	84000	7.5	630000
85	桂香园门口路	建设路	真阳大道	4000	7.5	30000
86	花生交易市场内东西路	建设路	花生大道	22800	7.5	171000
87	牧原饲料公司西侧路	工业路	公明路	15200	7.5	114000
88	皮庄社区停车场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广源西侧路	14162.5	7.5	106218.75
89	清源社区南门路	创达路	创优路	3100	7.5	23250
90	森鑫华府中间路	叔度路	真阳大道	10540	7.5	79050
91	慎水河路	真阳大道	江国大道	30183.5	7.5	226376.25
92	天骄华庭东侧路	南环路	崇礼街	18462	7.5	138465
93	创优路	真阳大道	正兴路	15430	7.5	115725
94	文明路	崇信街	江国大道	6570	7.5	49275
95	文星路	江国大道		60185	7.5	451387.5
96	西四环	鲁花大道	真阳大道	30668	7.5	230010
97	新民路中段	江国大道	斜王路	5346	7.5	40095
98	兴旺路	正兴路	鲁花大道	11000	7.5	82500
99	真阳办事处门前路	文明路	花生大道	2100	7.5	15750
100	广源西侧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32704	7.5	245280
101	育才西侧东西路	育才西侧南北路	航天花园	5900	7.5	44250
102	育才西侧南北路	真阳大道	育才西侧东西路	14200	7.5	106500

103	正陡路	正陡路	正兴路	35490	7.5	266175
104	正花公司 北侧路	花都大 道	花生大 道	18800	7.5	141000
105	文化路	江国大 道	花生大 道	20400	7.5	153000
106	中华坊门 前小广场	/	/	2058	7.5	15435
107	中心街	顺河街	南二环	63438	7.5	475785
108	钟鼓楼市 场	顺河街	南环路	9300	7.5	69750
109	邪王路北 路	斜王路	建设路	5100	7.5	38250
110	皮庄社区 南北路南 头延伸	育才西 侧东西路	鲁花大 道	9700	7.5	72750
111	无名路 (园艺场)	真阳大 道		26000	7.5	195000
112	新民路南 段	南环路	斜王路	12800	7.5	96000
113	中华坊门 前四居	/	/	20415	7.5	153112.5
114	古街	/	/	33307	7.5	249802.5
115	鲁花公司 西门路	正兴路	鲁花大 道	11000	7.5	82500
116	新中医院 南侧路	正花大 道	君乐宝 大道	6500	7.5	48750
117	鲁花大道 西段	正花大 道	创业大 道	24600	7.5	184500
118	创业大道	333 省 道	鲁花大 道	52440	7.5	393300
119	道路四角	/	/	10488	7.5	78660
120	南北路南 尽头	/	/	3192	7.5	23940
合计				5237274.5	/	37767952.75